

# 洪湖市人民法院

洪法〔2023〕10号

## 洪湖市人民法院 关于保障管理人查询破产企业财产 信息的通知

本院各部门：

为提高破产案件的审判效率，进一步便利破产管理人查询破产企业财产信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推进破产案件依法高效审理的意见》、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推动和保障管理人在破产程序中依法履职》等相关规定，特通知如下。

一、法院受理破产案件后，应及时将破产申请资料、受理裁定书、指定管理人决定书等相关法律文书送达管理人，方便管理人及时将案件受理情况书面通知破产企业注册登记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并向其申请核查破产企业注册登记情况，调取工商档案信息。

二、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尽到注意义务，避免给债权人、债务人以及其他利益相关人造成损失；忠实执行职务，不得利用管理人地位谋取不正当利益。对查询到涉及债务人商业秘密或其他不宜公开的信息，管理人应尽到保密义务。

三、对于破产企业登记信息、信用信息等相关部门官网已有展示的信息，由管理人自行通过相关部门官网进行查询。

四、对于法院与市自规局等部门已有专门查询途径的，管理人可申请法院通过相关平台进行查询后，书面向管理人反馈。

五、依管理人申请查询的破产企业相关信息，一般在三个工作日将查询结果书面告知管理人。

六、管理人书面申请核实未结执行案件的执行情况的，执行部门应当自收到管理人申请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书面回复。

七、管理人可以申请查询并复制涉及债务人的诉讼、执行案件卷宗、档案材料。

八、本通知自下发之日起施行，由本院审判委员会负责解释。

